

查詢作業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	機關代碼	A.13.6.13
機關地址	413 臺中市 霧峰區 峰堤路191號		
標案案號	n1130140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3/08/23
財物名稱	大甲溪斷面66-67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收入標)AB組	聯絡人	陳奇正
電子郵件信箱	wca03159@ms2.wra.gov.tw	聯絡電話	(04) 23317588 分機 152
截止投標	113/09/06 09:30		
開標時間	113/09/06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分署地下一樓開標室(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)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(一)、一般申購之廠商資格：</p> <p>1.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</p> <p>2. 本案以臺中市地區為限。</p> <p>(二)、得參加申購之廠商，以符合前款第一類資格者為限。</p> <p>(三)、符合第一類廠商，投標時應再檢附廠商(砂石場、公司)與臺灣電力公司簽署契約容量(≥700KW)、(≥300KW ~ < 700KW)證明文件，契約容量未滿300KW者不得參與申購。</p>	<p>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</p>	<p>(一)本案標單文件自113年8月26日開始販售。(二)購取方式：自販售日起至截止日止親自至本分署領購招標文件(請自備零錢)。(三)領購招標文件後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。(四)每家廠商限購4份。</p>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<p>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，以郵局匯票(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。</p>	<p>收受投標文件地點</p>	<p>參加申購者應檢附之相關證件裝入本分署提供申購信封，並密封之，於截止投標時間前，以「郵寄」或「專人」送達本分署1樓秘書室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
保證金額度	<p>符合A、B組(≥700KW)、(≥300KW ~ < 700KW)契約容量之廠商，應檢附附件一-2等一般申購切結書及押標金新台幣77萬5,000元整。</p>	<p>變賣標的所在地</p>	<p>大甲溪斷面66-67河段。</p>
現場查看時間	<p>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，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</p>	<p>底價金額</p>	<p>7,750,000</p>
附加說明	<p>1.開標時間公開審查資格證件,符合者公開抽籤,中籤順序即為提貨順序。2.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，獲准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支出標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、行號或同一代表人、負責人，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，有上述情形時，執行機關將予駁回申購。3.採固定單價販售，每公噸土石新臺幣155元整(以每立方公尺2公噸計算，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10元整)。4.申購原則:(1).本案申購總量80萬公噸(40萬立方公尺)，規劃16小標(每一小標5萬公噸【2.5萬立方公尺】)進行標售。(2).每家廠商單次申購量以申購4小標為上限。(3).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(預定正取16家)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。(4).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</p>		

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(5).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 5.販售範圍:臺中市 6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：臺中市郵政47-7號信箱（電話：0800-001250。）或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政風室：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（電話：04-23309448）。臺中市調查處（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;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-23038888）6.餘詳閱本案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、標單文件規定說明，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修正		
最後更新人員	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	最後更新時間	113/08/22 12:58